

致各位非登記股東：^(註1)

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根據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Vesync Co., Ltd（「本公司」）現特致函閣下，本公司已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敬請注意，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及披露易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版。閣下需要主動查閱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以隨時了解公司通訊的發布情況。

閣下應聯絡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子聯絡資料以及選擇之語言版本。請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查詢詳細程序。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vesync2148-ecom@boardroomlimited.com作出通知，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熱線(852) 2153 1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4年3月4日

註：

1. 此函件乃向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發出。非登記股東指將其持有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則毋須理會本函件。